

附件 1-3:

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按照《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4】174 号)、《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4】175 号)文件要求,根据《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以下简称《生医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特制订《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参评对象

本院 2014 年秋季起入学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2014 年秋季起进入研究生学习阶段的生物医学工程七年制学生。

二、基本条件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符合《生医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中申报的基本要求。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 (1) 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 (2)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3) 学术行为不端者;
- (4) 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三、奖励标准及名额分配

1、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等级及标准见表一。第一学年,一、二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提供给当年度入学的免试研究生以及公开招考中成绩名列前茅的研究生。

表一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 (万元/生·年)

学年度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第一学年	1.0	0.8	0.6	0.4
第二学年	1.2	1.0	0.8	0.6
第三学年	学术学位研究生: 0.8 专业学位研究生: 1.0			

2、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学业奖学金具体等级及标准见表二。

表二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 (万元/生·学年)

学年度	一等	二等	三等
第一学年	与学费等额(新生奖学金)		
第二、三学年	1.8	1.4	1.0

3、硕士名额分配

符合参评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均享受学业奖，覆盖面 100%。

第一学年统招硕士研究生按照学校每年给定的指标进行评奖；七年制本硕连读进入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学生第一年均按免试研究生进行评奖（指标单列），第二三年与统招硕士研究生一起进行评奖。

第二学年硕士研究生按照学校给定的指标进行评奖。

4、博士名额分配

符合参评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均享受学业奖，覆盖面 100%。

第一学年博士研究生统一享受新生奖学金。

第二学年博士研究生按照学校给定的指标进行评奖。

四、评审机构

1、由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的制定以及申诉的受理；

2、由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业奖学金的具体评审。评委由院学办从《生医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规定的专家库内随机邀请，评委会秘书由研究生辅导员担任；

五、评审原则

1、第一学年硕士研究生评审原则

（1）七年制硕士研究生

本科阶段成绩排名年级前 15%或满足破格条件（见后）者，可申请参加一等学业奖答辩；

未获得一等学业奖的同学享受二等学业奖。

（2）统考硕士研究生

入学综合成绩排名前 15%或满足破格条件者，可申请参加一等学业奖答辩；

未获得一等学业奖的同学按入学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获得相应等级的学业奖。

（3）免试硕士研究生

在本科阶段名列前茅（985 院校前 15%、其他院校前 5%）或满足破格条件者，可申请参加一等学业奖答辩；

未获得一等学业奖的同学享受二等学业奖。

2、第一学年硕士研究生申请一等学业奖破格条件：

（1）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 SCI 论文；

（2）本专业相关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与之相当的其他奖项；

（3）曾获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荣誉称号；

（4）其他经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可予以破格的情况。

3、第一学年博士研究生评审原则

符合参评条件的第一学年博士研究生统一享受新生奖学金，与学费等值。

4、第二学年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评审原则

按附件 2《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得出学生的各方面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后得出总分，根据总分的高低确定拟获奖等级。

硕士生：总分=学习成绩+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类成绩×0.05+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成绩×0.05+升学本院加分

博士生：总分=学习成绩+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类成绩×0.1+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成绩×0.1

在评审周期内取得以下科研成果的学生，可向评委会提交材料。其余学生的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类成绩为评委会给出的起评分。

-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 (2) 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本人为第二申请人）申请发明专利；
- (3) 本专业相关竞赛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与之相当的其他奖项；

六、评审程序

1、院学办发布学业奖申请通知，符合评定资格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进行自评，并提交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2、院学办进行初审，确定初审通过名单，并整理相关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

3、评审委员会根据需要组织公开答辩或通讯评审，确定拟获奖名单。

4、对拟获奖名单进行全院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由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结果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5、研究生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最终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七、附则

1、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2、研究生缴纳学费后，因各种原因退学的，研究生在按月计退还所发奖学金后，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每年按十个月计算。

3、本条例经生医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生效实施。

4、本条例由生医学院学办负责解释。

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